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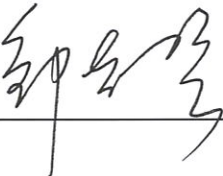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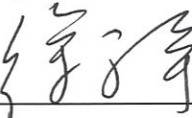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有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天东  _____

邹志强  _____

徐宗宇  _____

2017 年 4 月 19 日